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1)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2)向實體作出墊款；
及
(3)有關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2025年年報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核數師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保留意見提供額外資料，其中包括：(i)訂立該等協議的詳細理由及目的；(ii)訂立該等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iii)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要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iv)審核委員會就與保留意見相關的審核事項的意見；(v)處理尚未解決審核事項的行動計劃及實施時間表；及(vi)董事會就導致保留意見的原因是否顯示任何內部監控缺陷所作的評估。

向實體作出墊款

董事會宣佈如下：

(i) 於2025年1月16日，SEV New Energy與Atoll Discovery訂立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據此Atoll Discovery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500輛Sokon EC35，總代價為9,000,750.75美元（約11,558,000新元）；

(ii) 於2025年5月16日，SEV New Energy與Atoll Discovery訂立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據此Atoll Discovery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360輛Sokon EC35，總代價為6,480,540.54美元（約8,322,000新元）；

(iii) 於2025年12月18日，SEV New Energy與Fortunate W訂立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據此Fortunate W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500輛Sokon EC35，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約13,200,000新元）；及

(iv) 於2026年2月13日，SEV New Energy與Fortunate W訂立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據此Fortunate W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375輛Sokon EC35，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約9,900,000新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已重新評估該等Atoll買賣協議及該等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的預付款項，並釐定相關預付款項構成向相關對手方作出的墊款。因此，相關預付款項屬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條的範圍。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資產比率，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各筆預付款項按單獨基準計算的資產比率均低於8%。因此，各相關交易按單獨基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公告規定。

然而，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及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乃與同一對手方訂立。同樣，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亦與同一對手方訂立。因此，各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後，各組交易的資產比率均超過8%。

因此，(i)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及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以及(ii)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公告規定。

該違規源於當時因疏忽而未有應用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的相關合併計算規定。本公司並無意圖規避上市規則或向市場隱瞞資料。相反，該不合規源於本公司內部程序及監控存在缺陷，不足以在批准及簽立前識別涉及同一對手方的交易並評估其合計價值。

認購期權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Ryde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向Ryde授出認購期權，可由Ryde全權酌情於認購期權期間內行使，並須支付按金。認購期權賦予Ryde權利以要求本公司按照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出售構成最多280輛電動汽車（具體為GAC Aion及Hyptec型號）的任何或全部單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7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授出、收購、轉讓或行使一項選擇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參照適用百分比率分類。第14.74條進一步規定，倘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上市發行人酌情決定，則該交易將被視為選擇權已獲行使而分類。

由於有關認購期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確認，由於財務部門及董事會疏忽，未有察覺本公司授出期權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的交易，故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期權協議應用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因此未有遵守適用的公告及／或披露規定。

有關不合規乃因財務部經理及有關董事對上市規則缺乏足夠知識及了解，以致未能識別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授出之認購期權屬於上市規則第14.73條之範圍。因此，彼等於董事會批准及訂立認購期權協議前，未能識別及評估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因而導致有關不合規。

有關疏忽屬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意圖規避上市規則或向市場隱瞞資料。董事會對有關不合規表示遺憾，並已迅速採取補救行動，以處理有關事宜及加強本公司之合規程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2025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保留意見

誠如2025年年報第132頁所披露，核數師已發表保留意見。核數師表示，其保留意見的基礎乃由於本集團確認購買汽車的預付款項合共約55.1百萬新元，以及與根據一項出售汽車的認購期權協議所收取按金有關的合約負債約12.6百萬新元。

核數師並未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其信納該等預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的性質。尤其是，於年內及截至2025年全年業績日期，相關採購協議項下並無任何汽車交付予本集團。此外，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其中一份既未終止亦未約務更替的採購協議項下約8.3百萬新元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亦未能釐定是否須就此計提減值撥備。

有關審核事項的背景資料

本公司謹此重述，於2025年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EV New Energy與四名供應商（「**供應商**」）訂立六份買賣協議（「**該等買賣協議**」，各為一份「**買賣協議**」），以採購合共2,550輛指定型號電動汽車，合約總值約63,291,000新元。

就該等買賣協議而言，SEV New Energy自本集團的間接聯營公司擔保人及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 Pte. Ltd.的行政總裁Steven Kwek Poh Song先生（「**Kwek先生**」）取得擔保合約。根據擔保合約，擔保人與Kwek先生共同及各自擔保供應商的履約義務，並承擔出售由供應商交付但SEV New Energy尚未售出的任何汽車的義務。

於2025年內，SEV New Energy根據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以約8,286,000新元將其中一份買賣協議約務更替予一名第三方。轉讓價於2025年12月31日已悉數結付。於2025年12月31日，餘下五份買賣協議項下購買汽車的未結清預付款項約為55,090,000新元。

於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該獨立第三方獲授予一項期權，可於六個月期權期間內行使，以公開零售價的折扣價購買最多280輛電動汽車。作為授出認購期權的代價，本公司收取按金約12,630,000新元，該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為合約負債。

於報告期後（即2025年12月31日後），餘下五份買賣協議中的三份已於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間終止（「**該等終止**」）。於批准2025年全年業績日期，本集團已就已終止買賣協議收取退款合共約35,122,000新元。

於2026年3月12日，本集團根據2026年約務更替協議，以轉讓價約12,168,000新元將另外一份買賣協議約務更替予一名第三方。轉讓價於批准2025年全年業績日期已悉數結付。因此，於批准2025年全年業績日期，餘下一份既未終止亦未約務更替的買賣協議項下仍有約8,322,000新元未結清。

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保留意見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訂立該等協議的詳細理由及目的

合作協議的背景

本公司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計劃透過引入電動車擴展其汽車業務，此乃因擔保人、Planet EV（擔保人持有其中10%權益）及泰國一間信譽良好的叫車平台（「**該平台**」）之間的策略合作而起。

於2024年6月，Planet EV與該平台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Planet EV同意協助該平台推動泰國傳統的士司機由汽油車輛轉用電動汽車，包括出租車輛作的士服務及推廣使用該平台已推出的服務。

鑒於擔保人與製造商的關係，而製造商能夠可靠供應指定電動汽車，Planet EV委任擔保人為支援合作協議的主要夥伴。然而，Planet EV及該平台並無直接向擔保人下單；採購乃透過供應商進行，該等供應商為擔保人的授權代理，並已與製造商訂立合資格分銷協議以確保指定電動汽車的供應，其後再透過分銷商(包括SEV New Energy)進行。採用此架構乃由於(i)擔保人選擇專注其新加坡核心營運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角色，而不承擔為達到製造商最低數量所需的採購、資金及存貨風險；(ii)將數量分配予多名供應商可減低單一對手方集中度，並提高達到最低數量的可能性；及(iii)委聘供應商可將各渠道的獨立承諾彙集，從而為製造商及投資者形成更強、具市場可信度的需求狀況。

本集團就合作協議下達的試訂單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2024年，Planet EV就合作協議項下的建議合作，直接向本集團下達750輛Sokon電動汽車的試訂單。在該750輛汽車中，僅260輛於2024年已交付並售予擔保人的聯營公司，以支援建議合作，而相關買方已悉數結付該等汽車的代價。Planet EV取消其餘490輛車輛的訂單；因此，本集團並無出售及交付該等車輛。

本集團直接向製造商採購上述260輛汽車，因當時製造商並無分銷代理。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訂單或其後銷售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貸款、預付款項或其他形式的融資。下達試訂單旨在評估製造商的產品及供應能力，並探討潛在的未來製造及供應安排。

其後，製造商根據相關合資格分銷協議委任供應商為其授權分銷商。因此，本集團其後的車輛採購乃與供應商而非直接與製造商進行。

最低數量要求

製造商其後表示，為支援量產及應付該平台的預期需求，將需額外資本開支及設備。因此，製造商要求達到最低數量，方會委託及安裝定制生產線並開始量產。製造商僅會在達到最低數量後，方會訂約及採購所需生產線設備並開始量產。

量產開始後，製造商將按照該等買賣協議向供應商供應車輛。製造商能夠進行所有必要的國家特定改裝（包括改為右軚），並在當地註冊及開始量產前取得泰國認證或型式核准以及任何所需的安全及排放認證。

由於製造商在達到最低數量前不會開始改裝及生產，供應商於訂立該等買賣協議時未能提供確實交付時間表。擔保人解釋，3,000輛的門檻反映製造商進行改裝所需的額外資本及設備成本，並承諾就達致最低數量的進度及經修訂估計交付時間表向本集團提供定期更新。

訂立該等買賣協議及擔保合約的理由

SEV New Energy與供應商訂立該等買賣協議，以確保本公司於指定電動汽車生產及交付後有權接收該等車輛、鎖定與供應商的定價及商業條款，以及證明本公司的採購承諾，藉以向製造商及潛在投資者展示合計需求。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認為簽署該等買賣協議在商業上屬適當，因為該等協議將本公司於合作協議生態內的採購承諾予以正式化、釐清分配、交付及付款條款，並有助達成使製造商轉為生產右軚車輛在經濟上可行所需的整體數量承諾。

擔保合約乃為本公司提供額外商業保障而訂立，藉此對擔保人及Kwek先生就買賣協議項下的指定履約及付款責任施加可強制執行的義務。管理層經審閱擔保人的財務報表後，評估其財務狀況並認為其有足夠財務能力履行擔保合約項下的義務。

管理層認為該等擔保屬必要及審慎之舉，因為該等擔保可減輕因依賴多個供應商及較長交貨期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加強投資者及製造商對合計承諾的信心，並在相關交易未能按協議完成的情況下（受限於約定的一年完成期及適用可執行條款），為本集團提供合約補救措施及追索權。

經評估已落實的買賣協議、擔保合約及可得的市場需求資料後，本集團認為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本集團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因此，本集團訂立該等買賣協議及擔保合約。

簽立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及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後導致簽立該等協議的事件

下文載列簽立該等Atoll買賣協議後導致簽立各份相關買賣協議的事件：

i) 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訂立約六個月後，供應商向管理層更新達致最低數量的進度，並表示達致最低數量的最早估計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因此，管理層理解已訂購電動汽車的交付很可能會延遲。

ii) 於2025年7月18日完成配售新股份後，本公司具備充足資金繼續參與該項目。經評估潛在風險及回報（包括取得未來車輛交付的可能性，以及協助供應商達致最低數量的商業利益）後，本集團認為於2025年7月18日及2025年7月25日訂立另外兩份買賣協議在商業上仍然合理。

該等額外買賣協議旨在增加本集團對項目的參與、提高達致最低數量的前景，並在交付時間表已修訂的情況下，保留本集團從預期車輛供應中受益的機會。

iii) 簽立該兩份額外買賣協議後，本公司繼續與擔保人討論達致最低數量的進度。鑒於車輛交付時間日益不明朗，以及本集團向項目投入進一步財務資源的能力，擔保人介紹一名願意參與項目並承擔相關商業風險及財務承擔的準投資者。

該準投資者並無與相關供應商另行訂立協議，而是同意透過約務更替，承擔本集團於SEV New Energy與相關供應商所訂立其中一份現有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此安排被視為適當，因為其使準投資者能夠承擔本集團的現有合約地位（包括與最低數量相關的相應義務），而無需供應商磋商及訂立新協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現有合約安排。

作為約務更替的代價，準投資者同意向SEV New Energy支付一筆現金，金額相當於本集團先前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所承擔的款項，另加小額溢價。此安排使本集團得以收回先前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所承擔的款項、減低財務承擔，並取得額外時間管理庫務狀況及評估是否繼續參與項目。

因此，於2025年8月25日，本集團同意根據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將其於第一份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約務更替予該準投資者。

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完成後，達致最低數量所需的合計承諾維持不變。該約務更替僅將本集團於第一份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的現有合約義務連同相應財務承擔轉讓予新投資者。本集團收回先前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所承擔的款項，並取得更大彈性及額外時間評估其日後對項目的參與。

iv) 於2025年8月29日刊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彈性繼續參與項目。儘管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已將本集團於第一份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轉讓予新投資者，本集團仍致力於整體項目安排下為達致最低數量作出貢獻。

因此，管理層與供應商就本集團持續參與及達致最低數量的可行性作進一步討論。討論期間，供應商表示：(a)彼等正與其他已表明確實意向的潛在客戶積極接洽，因此預期合計訂單將於一年內達到3,000輛最低數量；及(b)擔保人將繼續向SEV New Energy提供合約擔保，包括出售或購回已交付存貨的義務。

基於上述陳述，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彈性，管理層認為訂立進一步買賣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繼續為達致最低數量作出貢獻，同時保留擔保人提供的合約擔保利益。因此，儘管供應商對達致最低數量表示顧慮，本公司仍於2025年9月10日及2025年12月18日訂立額外買賣協議。

v) 另外，擔保人履行其於合作協議項下的角色，向本集團介紹潛在客戶，並協助展示建議合作的可行性。經擔保人介紹後，Ryde表明有意將其車輛租賃業務擴展至泰國。

經考慮本公司供應電動汽車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捆綁增值服務（包括包裝、市場推廣、車輛定制及本地保用覆蓋）後，Ryde決定直接與本公司接洽。因此，於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Ryde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以便Ryde可能向本公司收購電動汽車，供其計劃拓展泰國市場之用。

vi) 於2026年1月初，擔保人就達致最低數量的進度提供進一步更新，告知本公司情況並無重大改善，已訂購電動汽車的交付將進一步延遲。擔保人估計最低數量將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達致。

vii) 基於當時可得資料(包括供應商表示彼等正接洽其他投資者參與項目),本公司相信最低數量很可能於短期內達致。因此,於2026年2月13日,本公司與其中一名供應商Fortunate W訂立額外買賣協議(「**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以推進本公司為達致最低數量所作的貢獻。

viii) 於2026年3月初,擔保人通知本公司,若干投資者出乎意料地取消向供應商下達的訂單。因此,達致最低數量的進度受到不利影響,先前估計的2026年9月30日交付日期變得不明朗。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2025年7月至8月以及2026年1月至3月期間達致最低數量方面出現延誤,主要由於該等買賣協議項下已訂購電動汽車的合計數量仍低於所需的3,000輛門檻。

於2026年3月初,僅已訂購2,605輛,不足以讓製造商開始生產經改裝車輛。

情況更因製造商產能有限,以及中國農曆新年及其他公眾假期的預定工廠停產而加劇,導致經改裝車輛的生產及交付進一步延誤。

ix) 為保障本公司利益,經與擔保人及相關供應商討論後,訂約方同意終止於2025年7月18日、2025年9月10日及2025年12月18日與供應商訂立的買賣協議。相關終止協議已於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16日及2026年3月20日訂立。

x) 為協助本集團退出項目,擔保人履行其義務,向本公司介紹另一名投資者。該投資者同意根據2026年約務更替協議承擔本集團於第一份Atoll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代價為悉數收回本集團成本。

管理層訂立2026年約務更替協議的理由與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相同,即保留本集團資本、促成悉數收回本集團成本、消除本集團的交付及存貨風險,並將執行風險轉移予獲投資者支持、被視為更有條件爭取相關生產目標的一方。

xi) 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最初予以保留,以便可能交付履行本公司於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義務所需的車輛。然而,鑒於持續未能達致最低數量及車輛交付時間持續不明朗,管理層認為該等終止及上述約務更替將減低本集團的商業承擔,並減輕進一步營運及財務風險。

整體而言，該等協議的訂立及架構旨在平衡本集團的商業擴張目標與審慎風險管理。尤其是，該等協議確保本集團對相關車輛的合約權利並鎖定與供應商的適用商業條款，同時彙集本集團承諾以達致最低數量。該等協議亦透過相關擔保提供可強制執行的保障，並有助保障本集團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買賣協議、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及2026年約務更替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1及附錄2。

2. 有關認購期權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與Ryde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2月10日
訂約方	：	(i)本公司；及 (ii) Ryde
認購期權	：	本公司向Ryde授出認購期權，可由其全權酌情於認購期權期間內行使，並須支付按金，以要求本公司按照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向Ryde出售構成最多280輛電動汽車（具體為GAC Aion及Hyptec型號）的任何或全部單位。 認購期權可於認購期權期間內，由Ryde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就任何數目的出售單位多次行使，直至全部單位均已由Ryde購買為止。
支付按金	：	Ryde須於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將9,660,000美元存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按金**」）
行使認購期權	：	認購期權僅可由Ryde於認購期權期間內行使。
購買價	：	每輛所訂購電動汽車的總購買價須較https://www.vincar.com.sg/new-cars網站於認購期權通知日期所刊登的相關車輛公佈價格低15%。該購買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 30%將以按金抵銷；及(ii)餘下70%須於完成日期以所取得的租購融資支付。
退還按金	：	於認購期權期間屆滿後，本公司須向Ryde全數退還按金中尚未動用的部分。

於2025年12月31日，Ryde要求將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車輛型號由GAC Aion及Hyptec型號改為Sokon EC35型號，並將所訂購車輛數目由280輛增至900輛，而按金維持不變。

本公司同意上述更改，主要因為其並無足夠的GAC Aion及Hyptec型號庫存以應付Ryde的需求。由於Ryde可行使認購期權，並按其泰國車輛租賃業務所需的時間及數量要求分階段交付車輛（視乎車輛供應而定），故Ryde要求可在所需時間內供應的替代型號。

本公司選用Sokon EC35乃因其可供供應，且適合Ryde擬進行的租賃營運及泰國的預期市場要求。選用已考慮（其中包括）車輛供應情況、最低數量評估、Ryde的營運要求以及泰國的預期市場需求。

訂立該安排是為應付Ryde對本公司車輛採購、供應及相關服務的需要。於最初構思時，該安排並非與該等買賣協議直接相關。

購買價的釐定

按金將用於抵銷行使認購期權時應付的按金。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最終購買價乃參考本集團相關電動汽車型號的已公佈市場價格釐定，而該等價格反映當時行業市場價格。該等買賣協議項下單位價格較認購期權協議項下購買價存在顯著溢價，主要反映零售價以外的額外商業、監管及成本組成部分。該等因素其中包括(a)國際運費、保險及物流成本；(b)分銷商及經銷商為覆蓋營運成本、存貨融資、營運資金及利潤率而作出的加價；(c)與保用、售後服務、零件供應及經銷商網絡支援相關的成本；及(d)捆綁增值服務，包括包裝、市場推廣、車輛定制及本地保用覆蓋。綜合而言，該等因素解釋該等買賣協議項下單位價格所反映的重大溢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7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授出、收購、轉讓或行使一項選擇權將被視為一項交易，並參照適用百分比率分類。第14.74條進一步規定，倘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上市發行人酌情決定，則該交易將被視為選擇權已獲行使而分類。

由於有關認購期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確認，由於財務部門及董事會疏忽，未有察覺本公司授出期權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的交易，故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期權協議應用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因此未有遵守適用的公告及／或披露規定。

有關不合規乃因財務部經理及有關董事對上市規則缺乏足夠知識及了解，以致未能識別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授出之認購期權屬於上市規則第14.73條之範圍。因此，彼等於董事會批准及訂立認購期權協議前，未能識別及評估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因而導致有關不合規。

有關疏忽屬無心之失。本公司並無意圖規避上市規則或向市場隱瞞資料。董事會對有關不合規表示遺憾，並已迅速採取補救行動，以處理有關事宜及加強本公司之合規程序。

有關本公司為處理上市規則不合規情況而採納的補救措施的詳情，包括(a)對本公司監控及報告程序的獨立審查；(b)加強其批准及監管框架；(c)培訓；(d)委聘外部顧問；(e)持續監測；及(f)加強內部監控程序，請參閱本公告第26頁「***處理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補救措施***」一節。

有關Ryde的資料

Ryd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NYSE American上市，股份代號為「RYDE」。根據董事會所審閱的公開資料，Ryde有兩類普通股。概無單一股東持有超過10%的A類普通股，而Zou Junming Terence先生則持有全部B類普通股。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Ryde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董事會所審閱的公開資料，Ryde為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科技公司，營運出行及即時電商平台。Ryde於2014年以即時拼車應用程式成立，致力透過綜合平台連接乘客、司機夥伴及配送用戶，改變人流及物流的移動方式。

訂立認購期權協議的理由

經擔保人介紹後，Ryde表明有意將其車輛租賃業務擴展至泰國。鑒於本公司有能力供應電動汽車，以及本集團的捆綁增值服務（包括包裝、市場推廣、車輛定制及本地保用覆蓋），Ryde決定直接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同意訂立認購期權協議，以便Ryde可能向本公司收購電動汽車，供其計劃拓展泰國市場之用。認購期權協議讓Ryde可按其業務需要，並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分階段收購車輛。

如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期權協議屬有利，因為(a)其提供變現存貨的途徑，而無需以可能受壓的價格即時出售；(b)在市場需求或車輛價格改善時為本集團保留潛在上行空間；(c)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即時轉移營運控制權的情況下吸引投資者興趣；及(d)透過為本集團及Ryde保留彈性及選擇權，提供全面約務更替及直接終止以外、商業上可接受的替代方案。

認購期權協議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謹此澄清，其已於2025年12月11日收取按金9,66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05,000新元)。訂約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時，預期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生產及交付將及時進行，使Ryde能夠行使認購期權。然而，在擔保人通知本公司持續交付延誤後，本公司已正式告知Ryde，該等延誤可能影響Ryde於2026年6月9日期滿前行使認購期權的能力。

經其後討論，本公司同意向Ryde退還至少超過50%的按金。迄今，本公司已退還5,430,000美元(相等於約6,973,000新元)，約佔按金的50%。因此，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應付按金已由9,66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05,000新元)減至4,230,000美元(相等於約5,432,000新元)。

於本公告日期，Ryde已確認其將不行使認購期權。然而，Ryde已同意將認購期權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6年9月30日，給予本公司直至該日期的免息期以退還餘下按金。Ryde其後同意將免息期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Ryde尚未訂立進一步延期協議以正式訂定上述延長至2026年9月30日之後的安排。

本公司現正與相關方就退還根據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作出的預付款項進行討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從Fortunate W收取約27,006,000港元(相等於約4,455,990新元)。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底前收取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的餘下預付款項。

待該等協議的建議終止完成後，SEV New Energy將於分別從Atoll Discovery及Fortunate W根據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收取相應退款後，向Ryde退還按金餘額。因此，本公司及Ryde目前預期按金將於2026年底前退還。

3. 第二份Atoll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的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份Atoll協議的年期已經屆滿。鑒於Ryde表明無意行使認購期權並要求退還按金，本公司已決定不再延長第二份Atoll協議的年期，現正尋求Atoll Discovery退還相關預付款項。

基於相同理由，SEV New Energy已於2026年6月11日終止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現正尋求Fortunate W退還相關預付款項。於收到Atoll Discovery及Fortunate W的相關退款後，SEV New Energy將向Ryde退還按金的餘下結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從Fortunate W收取約27,006,000港元（相等於約4,455,990新元）。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底前收取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的餘下預付款項。

4. 訂立該等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條重新評估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預付款項。基於事實發現及會計分析，董事會認為該等預付款項構成向對手方作出的墊款，因而屬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條的範圍。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資產比率，該等買賣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各筆預付款項按單獨基準計算的資產比率均低於8%。因此，各相關交易按單獨基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公告規定。

然而，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及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乃與同一對手方訂立。同樣，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亦與同一對手方訂立。因此，各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後，各組交易的資產比率均超過8%。

因此，(i)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及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以及(ii)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公告規定。

5. 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要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

於年度審核期間，核數師就受審閱交易要求提供以下資料及文件：

(i) 各份協議的已簽立副本；

(ii) 證明該等協議所訂明代價或退款結付情況的全部銀行交易記錄；

(iii) 該等協議各對手方的法定記錄，以便評估適用會計準則項下的關聯方地位；

(iv) 有關向製造商及供應商訂購的電動汽車的生產、存貨及交付的過往記錄；

(v) 安排與製造商及供應商代表面談，以作直接核實；及

(vi) 安排與擔保人代表就該等買賣協議項下交易進行面談。

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第(i)至(iii)項所要求的文件及資料，並為第(vi)項所述的面談提供便利。然而，本公司未能提供第(iv)項要求的過往生產、存貨及交付記錄，亦未能安排第(v)項要求的面談。擔保人拒絕提供該等記錄，稱其不相關。本公司合約或法律權力有限，無法要求製造商及供應商披露其內部記錄或參與面談。

此外，擬進行的面談旨在佐證管理層對整體安排的解釋，並識別可能從製造商及供應商取得的任何額外佐證記錄。未能安排該等面談限制了核數師獲取進一步證據以解決審核事項的能力。因此，儘管已作出合理努力以取得所需資料，本公司仍未能遵從核數師對第(iv)及(v)項的要求。

6. 管理層就主要判斷範疇的立場及依據

管理層仍然認為，其已向核數師提供充分及適當的證明文件，使其能夠了解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商業實質及會計處理，包括確認預付款項以及與認購期權協議相關的合約負債。該等文件包括相關協議、付款記錄、與對手方的往來函件及其他與交易相關的文件。

於評估預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是否減值時，管理層已考慮各項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計及後續結算及直至2025年全年業績日期有關擔保人財務實力及履行其擔保義務能力的財務證據。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已作出合計預付款項55,089,402新元（相等於約15,481,292美元或218,000,000港元）。該等預付款項包括：

(i) 其後終止的三份買賣協議，相關預付款項已於2025年年報日期前由相關分銷商全數退還；

(ii) 其後約務更替予新投資者的兩份買賣協議，全部代價已於2025年年報日期前悉數結付；及

(iii) 一筆尚未結清的預付款項8,322,000新元（相等於約6,480,540.54美元），管理層評估可透過(a)相關供應商或擔保人退款；或於達到適用最低數量要求後交付相關電動汽車收回。

其後就五份已完成買賣協議收取的全數退款及結付款項，提供佐證顯示相關預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屬可收回，且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就餘下尚未結清的預付款項而言，管理層已評估是否須計提減值撥備，當中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合約收回權利、相關供應商於該等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擔保人及Kwek先生的財務實力及擔保義務。基於該評估，管理層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顯示餘下尚未結清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出現重大不足。因此並無就此確認減值撥備。

鑒於其後已全數退款及結付，並經考慮適用於餘下尚未結清預付款項的合約收回機制，管理層評估未能收回的風險屬輕微。基於此，管理層釐定該等預付款項並無面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故並無就該等預付款項另行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量化估值。

然而，核數師在向製造商及供應商取得評估其供應電動汽車的能力及產能所需的過往資料時遇到困難。核數師認為該等資料對全面了解預付款項及相關合約負債屬必要。在缺乏充分審計憑證的情況下，核數師未能就相關預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的適當會計處理達致確定結論。

特別是，核數師未能就該等交易的性質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釐定將其分類為購買汽車之預付款項及來自汽車銷售之合約負債是否恰當。此外，核數師未能評估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既未終止亦未予約務更替之採購協議項下尚未結清的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以及是否須就此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因此，管理層與核數師就相關交易的適當會計處理出現意見分歧，最終導致核數師發表保留意見。

7. 審核委員會就審核事項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管理層對預付款項以及與認購期權協議相關的合約負債的評估，連同證明文件（包括該等協議、付款記錄及往來函件）。就五份已完成買賣協議而言，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其後退款及結付支持管理層認為相關預付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屬可收回的評估。就餘下預付款項而言，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合約收回權利、相關供應商的義務，以及擔保人及Kwek先生的財務狀況及擔保承諾。

基於可得資料，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評估，即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憑證顯示預付款項出現任何重大虧損或可收回性不足。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且未能收回的風險屬輕微。審核委員會因而同意管理層的結論，即該等預付款項並無面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亦毋須另行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量化評估。

審核委員會亦注意到，核數師未能向製造商及供應商取得若干過往資料。因此，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釐定：(i)該等交易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相關金融資產是否符合終止確認規定；及(iii)是否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事項屬核數師可得審計憑證的限制，而非顯示預付款項已減值或相關交易缺乏商業實質的憑證。因而產生的尚未解決範圍限制促成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認為，管理層已本著真誠並盡其最大努力，根據當時可得的資料及情況編製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管理層所採納的會計處理適當反映相關事實、相關訂約方的合約權利及義務以及該等協議的商業實質。

經考慮證明文件、管理層的解釋及核數師的意見後，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就預付款項以及認購期權協議所產生合約負債所作的評估及會計處理。

8. 於下一財政年度處理尚未解決審核事項的行動計劃及實施時間表

經董事會廣泛考慮後，本公司就尚未解決的審核事項的狀況及解決該等事項的行動計劃提供更新。

(i)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買賣協議項下合計預付款項約為55,089,402新元。其中三份買賣協議其後已終止，相應預付款項已於2025年年報日期前全數退還。另外兩份買賣協議其後已約務更替予新受讓人，相關約務更替安排項下的全部代價已於2025年全年業績日期前收取；及

(ii) 餘下唯一尚未解決的預付款項涉及Atoll Discovery與SEV New Energy於2025年5月1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金額約為8,322,000新元。該預付款項仍未結清。

為處理與預付款項相關的審核事項，本公司已識別一項潛在行動方案，涉及終止相關協議及退還相應款項。根據此行動方案，本公司不會延長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的年期，而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則按其各自條款終止。相關供應商其後將向本集團退還適用款項，而本集團則將按照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向Ryde退還相應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從Fortunate W收取約27,006,000港元（相等於約4,455,990新元）。管理層與Atoll Discovery及Fortunate W保持密切溝通，並了解到兩家供應商均正在進行各自的內部批准程序以發放退款。根據迄今的討論及持續跟進，董事會預期尚未結清的預付款項將按照建議計劃解決，相關審核事項隨後將迅速得到解決。董事會預期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體程序。

為加強管治及減低再次發生的風險，董事會將委聘合資格外部專家，檢討本集團就該等交易的風險評估框架及內部監控的成效。本公司亦將就檢討進度及任何因而產生的建議的實施情況，向核數師提供定期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物色合資格及獨立的專家。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11月初前完成委任，檢討預期於同月開始並於2027年1月完成。此過程完成後，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佈相關發現及任何重大更新。董事會相信該等行動及管治措施適宜處理尚未解決的審核事項、保障本集團利益，並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及穩健性。

董事會已繼續與核數師討論及更新上述計劃，包括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影響及相關跟進行動。核數師已表示，倘該計劃按設計執行，則已識別的審核事項可有效解決。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尚未通知本公司有任何不利影響。

核數師亦原則上同意，倘行動計劃全面執行且於2026年12月31日不再有與審核事項有關的預付款項或合約負債結餘，則導致保留意見的事項將不再影響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結餘。因此，本公司預期該年度的期末結餘不會出現保留意見。

然而，由於於2025年12月31日的相關結餘將繼續呈列為對應數字，並將構成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的一部分，預期保留意見將繼續就該等對應數字而存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的最終形式，僅會於該年度審核完成後釐定。

9. 董事會就導致保留意見的原因是否顯示任何內部監控缺陷所作的評估

董事會已進行全面評估，並認為導致保留意見的事項主要反映文件憑證及管治方面的缺陷。

董事會識別兩項主要原因。第一，缺乏充分文件憑證（包括與向供應商及製造商訂購的電動汽車的生產、存貨及交付有關的完整過往記錄），使董事會未能證明若干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第二，及時評估及記錄重大預付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及減值的程序不足。

董事會亦識別促成該等問題的管治及監控弱點。若干交易的責任集中於一名執行董事，職責分工不足。董事會事先審閱及質疑有限，與核數師的溝通亦不足及不及時。

為補救該等缺陷，董事會已批准並已按所述實施時間表進行以下措施。

(i) 本公司將委聘合資格獨立內部監控專家，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安排及交易工作流程，並編製載列優先建議的書面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物色合資格獨立專家。預期將於2026年11月落實委任，檢討預期於同月開始，並於2027年1月完成。

於接獲內部監控專家的建議後，董事會預期將迅速實施主要補救措施。本公司將向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提供定期進度更新，直至董事會信納已識別的缺陷已獲補救。

於內部監控檢討完成後（包括就因應建議而採取的補救行動所作的檢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檢討結果，連同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ii) 本集團已設立並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並輔以清晰的審閱及審批流程以及經記錄的轉授權限限額，以確保潛在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向實體作出墊款按單獨及合計基準計算規模測試的準確性，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有關監控及審批流程如下：

a) 發起業務部門須對對手方及交易條款進行事實及商業盡職審查，並確保所有主要商業資料（包括數量、價格、範圍、付款條款及其他重大條文）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b) 本公司相關業務及財務部門的經理須共同對交易進行正式評估。該評估應包括：

I. 業務部門評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II. 財務部門經理須：

(A) 按單獨基準計算各類交易的適用規模測試；及

(B) 透過審閱所有交易的中央登記冊並參照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載因素，確定是否需要合併計算。財務部門經理亦應審閱未償還應收款項及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條的相關因素；及

III.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審閱所有規模測試計算、輸入數據及證明文件以及所有交易的中央登記冊(按單獨及合計基準)，以釐定該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13章項下向實體作出的墊款，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的適用規定。如出現任何上市規則詮釋或複雜法律或財務問題，須向專業顧問(例如法律顧問及／或合資格財務顧問)尋求外部意見；

IV. 正式評估完成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確保所有必要的事先批准程序已獲妥為遵守。於交易簽立前，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須對匯編的分析、規模測試結果及相關部門的意見進行全面審閱，以核實其準確性，並確認商業理據的穩健性；

V. 本公司的轉授權限限額旨在便利例行交易迅速獲批，同時確保重大或高風險事項獲得高級管理層的適當監督，或透過集體決策處理。在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審批門檻如下：

– 不超過3百萬港元的交易(即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的門檻，或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的有關金額)須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批准；

– 超過3百萬港元但不超過50百萬港元的交易須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一名執行董事共同批准；及

– 任何超過50百萬港元的交易，或佔本公司年度收益、總資產、溢利或市值超過5%的交易，或涉及關聯方而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或佔相關資產超過8%而可能構成向實體作出墊款的交易，須經董事會批准。

VI. 如某項交易被識別為或可能成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第13章項下向實體作出的墊款，該事項須上報董事會或指定董事會委員會作最終審閱及正式批准。本公司須編製並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公告及／或通函。

(iii) 為防止未能遵守第14章項下的合併計算規定，自2026年起，本集團財務部門須備存所有交易的集中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記錄並在適當情況下合併計算類似交易及涉及同一對手方的交易。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應定期審閱所有類型交易的登記冊，並於交易發生時更新或審閱該登記冊。

如相關交易的合計價值達到或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所訂明的任何適用百分比率，該交易須即時上報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其後將釐定是否已觸發任何適用的通知、公告或股東批准規定。

(iv) 為監察上市規則第13章有關向實體作出墊款規定的遵守情況，本集團財務部門須備存涉及任何實體的所有應收款項、貸款、墊款及其他類似安排的集中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記錄個別交易以及涉及同一實體的交易，以便按合計基準監察相關金額。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應定期審閱所有類型交易的登記冊，並於交易發生時更新或審閱該登記冊。

如向某一實體作出墊款的合計金額達到或接近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適用披露門檻，該事項須即時轉介法律及財務團隊審閱。本公司其後將釐定是否須作出任何公告、披露、額外批准或其他行動，以及相關交易是否應受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v)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監督已透過強制及時報告重大交易磋商、就超過上述所界定門檻的交易要求事先經董事會或委員會審閱，以及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的審議及決定而予加強。

「重大交易」指任何單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按量化標準(i)超過50百萬港元，或(ii)佔本公司最近期呈報的年度收益、總資產或純利超過5%，或佔本公司市值超過5%（各按一致會計基準計算，並在適當情況下按上一財政年度平均，以平滑時間影響）。

(v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所有財務及營運相關員工將接受有關適用會計準則、內部監控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條文（尤其是第13.13至13.15條、第14.73及14.74條）與各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的針對性培訓。本公司亦將安排由內部或外部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定期跟進檢討，以評估已實施措施的成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由其常聘法律顧問所進行的涵蓋上述事項的內部培訓會議。

(vii) 本公司已更新其內部監控手冊，明確規定任何與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同或類似性質的交易，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5條予以識別及評估。該手冊亦規定，本公司所授出的任何認購期權均須評估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73及14.74條。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2025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5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向實體作出墊款

董事會謹此宣佈，SEV New Energy已(a)於2025年1月16日與Atoll Discovery訂立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b)於2025年5月16日與Atoll Discovery訂立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c)於2025年12月18日與Fortunate W訂立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及(d)於2026年2月13日與Fortunate W訂立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i)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ii)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iii)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及(iv)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	**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	**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	**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
日期	: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5月16日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2月13日
訂約方	:	(i) SEV New Energy；及 (ii) Atoll Discovery。	(i) SEV New Energy；及 (ii) Atoll Discovery。	(i) SEV New Energy；及 (ii) Fortunate W。	(i) SEV New Energy；及 (ii) Fortunate W。
標的	:	Atoll Discovery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500輛Sokon EC35。	Atoll Discovery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360輛Sokon EC35。	Fortunate W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500輛Sokon EC35。	Fortunate W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375輛Sokon EC35。

		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	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	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	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
代價	：	總代價為9,000,750.75美元（相等於約11,558,000新元），按每輛約18,000美元的單位價格計算。	總代價為6,480,540.54美元（相等於約8,322,000新元），按每輛約18,001美元的單位價格計算。	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約13,200,000新元），按每輛約160,000港元的單位價格計算。	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9,900,000新元），按每輛約160,000港元的單位價格計算。
付款方式	：	i) SEV New Energy將於相關買賣協議簽立後六十(60)日內向Atoll Discovery匯出可退還按金； ii) 該按金將(a)用於抵銷於銷售完成時應付的合約總值；或(b)如相關買賣協議終止，則於終止後十(10)日內向SEV New Energy全數免息退還；及 iii) 按金結付後，SEV New Energy必須向Atoll Discovery支付合約總值的餘下結餘。		i) SEV New Energy將於相關買賣協議簽立後三十(30)日內向Fortunate W匯出可退還按金； ii) 該按金將(a)用於抵銷於銷售完成時應付的合約總值；或(b)如相關買賣協議終止，則於終止後十(10)日內向SEV New Energy全數免息退還；及 iii) 按金結付後，SEV New Energy必須於相關買賣協議簽立後六十(60)日內向Fortunate W支付合約總值的餘下結餘。	
利息	：	SEV New Energy向Atoll Discovery／Fortunate W應付的代價不計利息。			
抵押品	：	就SEV New Energy向Atoll Discovery／Fortunate W支付的代價而言，毋須提供任何抵押品。			
年期	：	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年。	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年。	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自2025年12月18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年。	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年。
交付條款	：	(i) 車輛須交付至SEV New Energy指定的泰國境內地點。 (ii) 車輛所有權僅於總代價獲悉數支付後，方轉移予SEV New Energy（或SEV New Energy的代名人）。 (iii) 儘管所有權如此，確切交付時間表將由雙方以書面互相確認，因為Atoll Discovery需要達到指定生產量，方開始為所訂購車輛進行量產。 車輛風險僅於車輛交付及SEV New Energy接納後，方轉移予SEV New Energy。			
終止	：	如於協議年期結束前銷售尚未完成，或Atoll Discovery／Fortunate W未能交付全部車輛，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除非雙方互相協定另行延長）。 SEV New Energy向Atoll Discovery／Fortunate W應付的款項須於協議終止後十日內向SEV New Energy全數免息退還。			

董事會謹此澄清：(1)該等Atoll買賣協議及該等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包括按金及餘下結餘）已於各自協議簽立後不久悉數支付；及(2)訂約方同意，由於Atoll Discovery及Fortunate W須達到指定生產量後方開始量產，確切交付日期將於相關協議年期內較後時間以書面確認。

因此，本公司初步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將該等付款入賬為預付款項。

代價的釐定基準

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Sokon EC35」車型由中國出口至海外市場的出口價格釐定。該等出口價格介乎每輛約17,000美元(相等於132,600港元)至20,000美元(相等於156,000港元),而該等Atoll買賣協議及該等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的單位價格均處於或接近此出口價格範圍。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Atoll買賣協議及該等Fortunate買賣協議的代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Atoll Discovery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Atoll Discovery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家車出租及租賃。於簽立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及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當日,Atoll Discovery由RCSR Pte. Ltd.持有40%、由Nicholas Ng Yick Hing先生持有20%,以及由Steven Kwek Poh Song先生持有40%。

根據董事會所審閱的法定文件,RCSR Pte. Ltd.由Ryde Group Ltd全資擁有。Ryde Group Ltd有兩類普通股:

(i) A類普通股:概無單一股東持有超過10%的A類普通股;及

(ii) B類普通股:由Zou Junming Terence先生持有100%。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toll Discovery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Fortunate W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Fortunate W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製造商的授權代理,就供應指定電動汽車與製造商有直接關係。

於簽立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當日,Fortunate W由Zhang Yixin先生持有1%及由Li Wei先生持有99%。

訂立該等Atoll買賣協議及該等Fortunate買賣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澄清,該等Atoll買賣協議及該等Fortunate買賣協議分別與Atoll Discovery及Fortunate W訂立,目的為確保本公司於生產及交付後有權獲得指定電動汽車、鎖定相關定價及其他商業條款,以及記錄本公司的採購承諾。該等承諾旨在向製造商及潛在投資者展示彙集需求。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Atoll買賣協議及該等Fortunate買賣協議在商業上屬適當，因為該等協議將本公司於合作協議框架內的採購承諾予以正式化、釐清相關分配、交付及付款安排，並有助達成支援製造商轉為生產右軚車輛在經濟上可行所需的整體承諾。

訂立擔保合約旨在透過為擔保人就該等Atoll買賣協議及該等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指定履約及付款責任設立可強制執行的義務，提供額外商業保障。

管理層認為擔保合約屬必要及審慎，因為其有助減輕本集團倚賴供應商及所涉較長交貨期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該等合約亦增強投資者及製造商對彙集採購承諾的信心，並在相關交易未按其條款完成時為本集團提供合約補救及追索權，惟須受協定的一年完成期及適用的可強制執行條文所規限。

經評估該等Atoll買賣協議及該等Fortunate買賣協議的條款、擔保合約及可得的市場需求資料後，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Atoll買賣協議及該等Fortunate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已重新評估該等Atoll買賣協議及該等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的預付款項，並釐定相關預付款項構成向相關對手方作出的墊款。因此，相關預付款項屬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條的範圍。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資產比率，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各筆預付款項按單獨基準計算的資產比率均低於8%。因此，各相關交易按單獨基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公告規定。

然而，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及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乃與同一對手方訂立。同樣，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亦與同一對手方訂立。因此，各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後，各組交易的資產比率均超過8%。

因此，(i)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及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以及(ii)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公告規定。

董事會確認，執行董事金哲輝先生(「**金先生**」)負責評估、批准及簽立該等Atoll買賣協議及該等Fortunate買賣協議。在履行其職責時，金先生審閱各協議的商業條款，並按各協議的個別條款及時間分開評估各項相關交易。

然而，當時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並無要求財務部門備存交易的集中登記冊。財務部門主要倚賴付款憑證審閱對手方及交易性質。因此，其並無識別該等Atoll買賣協議及該等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性質上充分相似，且於相關期間內訂立，因而應考慮合併計算。

在缺乏具有效警示及上報機制的集中交易登記冊，以識別於相關期間內涉及同一或相關對手方的交易的情況下，在相關協議獲批准及簽立前並無觸發獨立的法律或財務審閱。

因此，金先生未獲提醒相關交易於計算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時須按合計基準考慮。本公司因而按個別協議而非合計基準評估相關資產測試。

因此，本公司並無合併計算相關交易價值，未能識別合計交易價值已觸發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公告及／或披露規定。因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Atoll買賣協議及該等Fortunate買賣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的適用規定。

該違規源於當時因疏忽而未有應用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的相關合併計算規定。本公司並無意圖規避上市規則或向市場隱瞞資料。相反，該不合規源於本公司內部程序及監控存在缺陷，不足以在批准及簽立前識別涉及同一對手方的交易並評估其合計價值。

董事會對此疏忽深表遺憾，並已迅速採取補救行動以處理該不合規情況。

處理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補救措施

為補救該不合規情況及減低再次發生的風險，董事會已批准並已按所述實施時間表展開以下措施：

(i) **獨立檢討監控及報告：**董事會將委託對本集團有關墊款、財務資助以及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管治進行全面檢討。該檢討將包括具體建議及糾正行動。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正物色合資格獨立專家。預期將於2026年11月落實委任，檢討預期於該月開始，並於2027年1月完成。

於接獲內部監控專家的建議後，董事會預期將迅速實施主要補救措施。本公司將向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提供定期進度更新，直至董事會信納已識別的缺陷已獲補救。

於完成內部監控檢討(包括對因應該等建議而採取的補救行動所作的檢討)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檢討結果,連同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ii) **加強審批及監督框架:**本公司已設立正式轉授權限限額、重大付款及墊款的雙重簽署要求、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強制交易前通知的門檻,以及監察及防止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13章(向實體作出墊款)及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的框架。有關加強監控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9.董事會就導致保留意見的原因是否顯示任何內部監控缺陷所作的評估」分節項下各段。

(iii) **培訓及認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所有財務及營運相關員工將接受有關適用會計準則、內部監控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條文(尤其是第13.13至13.15條、第14.73及14.74條)、交易分類、合併計算規則及披露義務與各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的針對性培訓。本公司亦將安排由內部或外部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定期跟進檢討,以評估已實施措施的成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由其常聘法律顧問所進行的涵蓋上述事項的內部培訓會議。

(iv) **外部顧問及核數師委聘(即時及持續):**本公司已就重大或新型交易按需要委聘外部法律及財務顧問,並於關鍵交易里程碑與核數師進行有結構、定期的溝通,以確保及時交換證明憑證。

(v) **監察及跟進(其後每季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收取有關實施進度及任何重大交易的季度報告,以確保持續合規。

(vi) **加強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已加強有關與買賣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性質相若的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於就有關交易訂立或簽署任何協議前,本公司將全面評估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包括是否適用任何公告、申報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確保相關評估經已完成,並在適當時取得其專業顧問之意見,方會進行該交易。

(vii) **更新內部監控手冊:**本公司已更新其內部監控手冊,明確規定任何與該等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同或類似性質的交易,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5條予以識別及評估。該手冊亦規定,本公司所授出的任何認購期權均須評估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73及14.74條。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於2026年4月28日刊發
「2025年全年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	指	SEV New Energy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5年8月25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協議，據此SEV New Energy同意將其於第一份Fortunate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約務更替予該獨立第三方
「2026年約務更替協議」	指	SEV New Energy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6年3月12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協議，據此SEV New Energy同意將其於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約務更替予該獨立第三方
「該等協議」	指	該等買賣協議、2025年約務更替、2026年約務更替、擔保合約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統稱
「Atoll Discovery」	指	Atoll Discover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Atoll買賣協議」	指	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及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的統稱
「核數師」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向Ryde Group Ltd授出的認購期權，以按照認購期權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最多280輛電動汽車，具體包括GAC Aion及Hyptec型號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5年12月10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按金，而本公司同意向該獨立第三方授出購買最多280輛電動汽車的期權，條款及條件載於認購期權協議

「認購期權期間」	指	自認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買方可於期間內行使認購期權
「合作協議」	指	Planet EV與該平台於2024年6月訂立的合作協議，據此Planet EV同意協助該平台推動泰國傳統的士司機由汽油車輛轉用電動汽車，包括出租車輛作的士服務及推廣使用該平台已推出的服務
「本公司」	指	冠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Atoll買賣協議」	指	SEV New Energy與Atoll Discovery於2025年1月1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Atoll Discovery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500輛Sokon EC35，總代價為9,000,750.75美元(相等於約11,558,000新元)
「第一份Fortunate買賣協議」	指	SEV New Energy與Fortunate W於2025年7月2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Fortunate W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320輛Sokon EC35，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約8,250,000新元)
「該等Fortunate買賣協議」	指	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的統稱
「Fortunate W」	指	Fortunate W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合約」	指	SEV New Energy、擔保人及Steven Kwek Poh Song先生之間訂立的擔保合約，據此擔保人及Steven Kwek Poh Song先生共同及個別擔保供應商妥為及準時履行義務
「擔保人」	指	Singapore Electric Vehicles Pte Ltd，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各自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製造商」	指	重慶小康進出口有限公司，賽力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7）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低數量」	指	3,000輛電動汽車的最低訂購量，即製造商在委託及安裝定製生產線並開始量產前要求者
「Planet EV」	指	Planet EV Co.,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EV Holding Pte. Ltd.（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持有10%權益
「該平台」	指	泰國一間知名網約車平台，亦為一間透過其軟件應用程式於泰國連接有交通、配送及其他服務需要的人士的科技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預付款項」	指	於2025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預付款項，即SEV New Energy根據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各稱為一筆「預付款項」
「保留意見」	指	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保留意見
「Ryde」	指	Ryde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現時於NYSE American上市，股份代號為「RYDE」
「第二份Atoll買賣協議」	指	SEV New Energy與Atoll Discovery於2025年5月1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Atoll Discovery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360輛Sokon EC35，總代價為6,480,540.54美元（約8,322,000新元）
「第二份Fortunate買賣協議」	指	SEV New Energy與Fortunate W於2025年12月1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Fortunate W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500輛Sokon EC35，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約13,200,000新元）
「SEV New Energy」	指	SEV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SEV New Energy於2025年內與四名供應商(各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六份買賣協議,以採購合共2,550輛指定型號電動汽車,合約總值約63,291,000新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	指	SEV New Energy與Fortunate W於2026年2月13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Fortunate W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375輛Sokon EC35,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9,900,000新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轔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文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譚日健先生及吳慶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1.28415新元的匯率換算為新元,而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0.165新元的匯率換算為新元。該等換算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新元的聲明。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的聲明。

附錄1－該等買賣協議及第三份FORTUNATE買賣協議條款概要

編號	相關買賣協議日期	供應商	買方	相關買賣協議年期	標的事項	總代價
1.	2025年1月16日	Atoll Discovery Pte. Ltd.	SEV New Energy	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年。	供應商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500輛Sokon EC35。	9,000,750.75美元
2.	2025年5月16日	Atoll Discovery Pte. Ltd.	SEV New Energy	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年。	供應商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360輛Sokon EC35。	6,480,540.54美元
3.	2025年7月18日	Star Banner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SEV New Energy	自2025年7月18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年。	供應商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500輛Sokon EC35。	80,000,000港元
4.	2025年7月25日	Fortunate W Investment Limited	SEV New Energy	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年。	供應商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320輛Sokon EC35。	50,000,000港元
5.	2025年9月10日	Good Access Global Limited	SEV New Energy	自2025年9月10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年。	供應商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370輛Sokon EC35。	58,000,000港元
6.	2025年12月18日	Fortunate W Investment Limited	SEV New Energy	自2025年12月18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年。	供應商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500輛Sokon EC35。	80,000,000港元
7.	2026年2月13日	Fortunate W Investment Limited	SEV New Energy	自2026年2月13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年。	供應商同意出售而SEV New Energy同意購買375輛Sokon EC35。	60,000,000港元

附註：

1. 上述買賣協議的付款條款相同，載列如下：

   (i) SEV New Energy將於相關買賣協議簽立後六十(60)日內向Atoll Discovery Pte. Ltd.匯出可退還按金，並於相關買賣協議簽立後三十(30)日內向其他相關供應商匯出可退還按金；

(ii) 該按金將(a)用於抵銷於銷售完成時應付的合約總值；或(b)如相關買賣協議終止，則於終止後十(10)日內向SEV New Energy全數免息退還；及

(iii) 按金結付後，SEV New Energy必須於相關買賣協議簽立後六十(60)日內，向Atoll Discovery Pte. Ltd.及其他相關供應商支付合約總值的餘下結餘。

2. 上述買賣協議的交付條款相同，載列如下：

(i) 車輛須交付至SEV New Energy指定的泰國境內地點。

(ii) 車輛所有權僅於總代價獲悉數支付後，方轉移予SEV New Energy（或SEV New Energy的代名人）。

(iii) 儘管所有權如此，確切交付時間表將由雙方以書面互相確認，因為相關供應商需要達到指定生產量，方開始為所訂購車輛進行量產。

(iv) 車輛風險僅於車輛交付及SEV New Energy接納後，方轉移予SEV New Energy。

附錄2－2025年約務更替協議及2026年約務更替協議條款概要

編號	相關協議日期	供應商	買方	標的事項	總代價
1.	2025年8月25日	SEV New Energy	Samgo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SEV New Energy同意將其於Fortunate W Investment Limited與SEV New Energy於2025年7月2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約務更替予Samgo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50,200,000港元（相等於約8,286,000新元）
2.	2026年3月12日	SEV New Energy	Greentech Investment Alliance Ltd.	SEV New Energy同意將其於Atoll Discovery Pte. Ltd.與SEV New Energy於2025年1月1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義務約務更替予Greentech Investment Alliance Ltd.	73,720,000港元（相等於約12,168,000新元）